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9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江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77201元(計算式:000000－000000＝477201)，應徵上訴費9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